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楦縈

被　　告　哈哈叭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子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詠煊律師

　　蕭涵文律師

　　楊皓翔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君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店長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00元。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2年11月21日向原告表示，原告涉及侵占公款、偽造文書云云，欲以律師函對原告採取法律行動，已對原告造成相當程度之心理壓力，故於112年12月13日離職，被告所為已構成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，從而，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加班費57,551元、112年12月薪資22,967元、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109,63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02,991元，合計積欠293,139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3,13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公司於111年5月間由7名股東共同出資350萬元成立，而原告亦係股東即設立初期之法定代理人，並兼任

肉老大火鍋店板橋府中站之店長（下稱板橋分店），由原告獨自經營管理，於111年11月間原告表示公司資金不足支付營運，要求股東增資，並改由訴外人杜子均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惟板橋分店仍由原告獨自經營管理，關於經營決策、分店管理、人員安排、出勤、薪資計算及發放、財務及日常店務等事項，均由原告實際負責，兩造間應屬委任關係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存有勞務給付之指揮監督從屬性，其主張兩造具備僱傭關係，即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勞動契約與以提供勞務為手段之委任契約之主要區別，在於提供勞務者與企業主間，其於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之有無。原不具主管身分之員工晉升擔任主管職務者，與企業主間契約關係之性質，應本於雙方實質上權利義務內容之變動、從屬性之有無等為判斷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雖主張其與被告間為勞動契約關係，然查，被告於111年5月13日設立登記時，原告為被告之負責人，持有已發行股份120萬股；於111年12月22日變更登記時，持有已發行股份150萬股，並持續擔任負責人，於112年1月1日時，被告之負責人始變更為杜子均，此有被告之歷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9-227頁），又原告迄今仍為被告公司股東，為其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16頁），可見原告雖於被告經營之板橋分店擔任店長，其仍係在經營自己投資之事業，可見其在人格從屬或組織配置，均與受僱而受人事監督管理規範拘束之員工不同。又據原告所提出之打卡紀錄（見本院卷第41-87頁），其上所載姓名記載潦草，看不出是否為原告之出勤紀錄，而原告所提薪資單（見本院卷第99-123頁），其既為板橋分店店長，上開薪資單有可能係原告自行製作，其薪資單下方「製表人」、「審核主管」欄位亦無他人簽名，原告亦未能提出上開薪資單原本以供本院核對其真實性，尚難採

信。礙難認定原告與被告間之契約關係具有人格上、經濟上及組織上從屬性。

㈡另參加勞工保險之人，非必為勞基法所稱之勞工，此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款至第8款、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、第9條、第9之1條等規定自明。原告雖於112年2月14日由被告投保勞工保險，嗣於112年12月29日退保，此有原告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然一般人在無僱傭關係下欲享有勞工保險利益，會藉由掛名於相關公司行號名下投保，亦為我國社會常見之情形，不能僅依勞工保險資料認定原告為勞工身分。

㈢從而，本件依原告所提證據，尚難認定兩造為勞動契約關係。則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3,139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